



##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4 日第 181/E153/V/GPAL/2016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治安警察局一直秉承依法施政的理念，針對檢控非法工作的舉證亦累積相當經驗，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積極打擊違法犯罪活動，依法將所有違法犯罪事實移送司法機關作出處理。儘管在對非法工作行為取證時要證明已構成違法事實確實存在一定難度，但警方在執法工作上仍可盡量克服困難。

與此同時，治安警察局不斷調整打擊非法工作的方式，完善巡查機制，並經常組織專項打擊非法工作之警務行動，包括截查公交運輸車輛、佈控地盤周邊查核工人身份證明文件、巡查工地及商業場所等等，並加強宣傳工作、鼓勵市民舉報不法行為，嘗試從多方面打擊非法工作。通過“常規巡查”、“特定巡查”及“聯合巡查”三種方式的交叉組合，形成針對非法工作的綜合巡查及監察機制。其中，“常規巡查”是以隨機方式對本澳各類型的商業及經濟活動場所進行巡查，以及不定期抽查各不同的地盤、工廠等，因應本澳經濟及社會的發展，治安警察局會適時調配人力資源調整“常規巡查”的力度；“特定巡查”是指接獲舉報投訴而針對特定場所進行之巡查，這方面除有賴市民主動作出舉報之外，治安警察局亦會主動加強有關情報之收集，以便有針對性地作出巡查；“聯合巡查”是指治安警察局聯同本局等其他政府部門，針對某些大型場所（如建築工地等）進行的巡查行動，治安警察局將繼續加強與有關部門聯合巡查打擊非法勞工的密度和力度。隨著澳門經濟形勢的

發展及社會的複雜多變，警方將繼續全方位強化各項巡查工作，以打擊非法工作、保障本地就業及維護治安環境。

本局作為勞動監察部門，一直嚴格對《聘用外地僱員法》、《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遵守情況進行監察，倘證實存有非居民非法工作、“過界”、“過職”、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這些行政違法行為，必定依法作出處理。

而在完善建築業分判制度方面，為確保存有承攬關係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良好秩序及運作，本局制定了《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行政法規草案，當中要求業主必須在施工前指定管理責任人，而管理責任人須對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作妥善管理，包括收集並保存分判商的資料；記錄人員的進出，以及人員在內所從事的活動和停留時段；對於參與施工的僱員，更需核實及記錄其僱主的資料等；而其他參與施工的實體，亦需配合有關的管理工作。透過訂定有關行政法規，希望藉此釐清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內的分判脈絡，達致有效追蹤勞資糾紛及工作意外的責任實體，提高打擊非法工作的成效，同時亦有助於加強職業安全健康的監管。

上述行政法規草案已於 2015 年下半年向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進行引介，期間亦曾聽取業界意見。現時本局已收回勞資雙方的意見，並正跟進有關的分析工作及對草案文本進行調整。

此外，本局會繼續加強對與警察部門緊密合作，增加執法力度，切實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

在宣傳教育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進行普法及宣傳教育，加深公眾對相關法例的認識，以達至“知法守法”，例如治安警察局對於僱主的守法宣傳教育方面，將一如既往積極配合相關部門的工作，積極主動與民間社團進行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流及座談，透過傳媒機構及其他多媒體渠道，使警力向社區深度延伸，宣傳非法工作對社會造成的影響，以及僱用“黑工”的法律責任，加強僱主及社會各界人士之守法意識。

在制定專門法律方面，未來倘社會有共識，以及法律專家認為有需要針對打擊非法工作制定專門法律，保安當局認同應從源頭立法，加強處罰制度。

而本局亦持續關注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執行情況，並會審視有關法律法規是否切合社會的發展需要，同時會以開放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以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和制度。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